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9號

原告 陳威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僅記載程序事項及實體事項，但完全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